

香港海關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更改資料表格

CI(C)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用戶帳號／登記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只供政府使用 收取日期
公司／機構名稱(中文)／個人姓名(中文)		公司／機構名稱(英文)／個人姓名(英文)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號碼

更改公司／機構／個人資料

(在適當方格上填上 ✓ 號)

新地址／新營業地址／新機構地址

中文地址：_____

英文地址：_____

新傳真號碼

新電話號碼

新電郵地址

更改負責人^{附註} 或 負責人資料

中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_____ 英文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在該公司／機構的職位：_____

中文住址：_____

英文住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數碼證書(個人/機構)：香港郵政登記人參考編號／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ID-Cert)身份數碼證書號碼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 _____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身份數碼證書 _____

其他更改 (請註明)

取消公司／機構／個人於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登記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負責人將獲授予系統管理權限。如有需要，可用作撤銷任何一位授權訊息簽署人的系統使用權限。

更改車輛資料

(在適當方格上填上 ✓ 號)

增加登記車輛

新車輛登記號碼： _____ 新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號碼： _____

新車輛類別 (請以✓號選擇)

密斗貨車 貨櫃車 拖車 其他 - 請註明： _____

新車輛登記車主姓名(中文)： _____ 新車輛登記車主姓名(英文)： _____

新車輛登記車主地址(中文)： _____

新車輛登記車主地址(英文)： _____

取消已登記車輛

車輛登記號碼：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更改已登記車輛資料

已登記車輛號碼： _____

新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號碼： _____

車輛類別 (請以✓號選擇)

密斗貨車 貨櫃車 拖車 其他 - 請註明： _____

新車輛登記車主姓名(中文)： _____ 新車輛登記車主姓名(英文)： _____

新車輛登記車主地址(中文)： _____

新車輛登記車主地址(英文)： _____

其他更改 (請註明)： _____

查詢

如對登記程序有任何查詢，請以電郵（**電郵地址**：customsenquiry@customs.gov.hk）或致電**3669 0000**聯絡我們。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香港海關會為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和隨後更新的資料），以及以登記用戶身分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
 - (a) 處理／記錄登記申請；
 - (b) 執行貨物出入口管制；
 - (c) 偵查及防止罪案；
 - (d) 履行香港海關各種職責；及／或
 - (e) 便利你與香港海關的代表溝通。
2. 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用作登記，你將無法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
3. 各個海關清關站均設有攝錄機攝錄站內情況。香港海關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一個或多個目的，而使用你在海關清關站的攝錄資料。

資料披露

4.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和隨後更新的資料）、以登記用戶身分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的個人資料（如有的話），以及你在海關清關站的攝錄資料，香港海關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任何一個目的，或因有關資料已獲授權披露，又或因法例規定，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或海外執法機關披露。
5. 假如你在第二部分註明的車輛是跨境載貨車輛，香港海關可能會把有關車輛的香港車輛登記號碼向相關的付運人／貨物代理人披露，以便處理。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有權取得一份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香港海關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合理費用。
7.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的手續，請聯絡：

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
行政主任（人事）3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

聲明

1. 本人明白任何人如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可被檢控。
2. 本人向香港海關申請成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登記用戶 / 更改本人或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或機構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登記資料或狀況，並謹此聲明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均屬真確。如有關申請資料有任何改變，本人承諾會以書面通知香港海關。
3. 本人明白本文所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4. 本人承諾會通知跨境車輛登記車主／由本人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代其遞交詳細資料的付貨人及收貨人有關「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內容。

申請人／負責人姓名及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公司／機構專用

申請人須知

- 1) 如須更改負責人或負責人的資料，該負責人必須帶同已填妥及已蓋印的更改資料表格(CI(C)) 前往下文所列的任何一間登記中心或電郵至 rocars_ci_cm_form@customs.gov.hk。他/她必須親身帶同(i)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ii)委任申請人為該公司／機構負責人的授權書(由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會發出)，申請人是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除外、(iii)商業登記證副本／證明可豁免商業登記的已蓋印證明書(由機構總管發出，並附有機構名稱及地址)(只適用於機構：例如學校)和(iv)申請人的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個人或機構)申請獲批通知書(附登記人參考編號)／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密碼封函或 ID-Cert (附身份數碼證書號碼)，前往任何一間登記中心辦理手續。

如更改負責人，在登記中心內，櫃台職員會把表格的資料與新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資料及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如認為資料正確，櫃台職員將派發保密包(載有用戶名稱及密碼)予新負責人。其後，香港海關將會經新負責人的登記電郵地址，通知申請人何時可讓新負責人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遞交資料。
- 2) 如須更改營業／機構地址，負責人須帶同已填妥及已蓋印的更改資料表格(CI(C)) 前往下文所列的任何一間登記中心或電郵至 rocars_ci_cm_form@customs.gov.hk。他/她必須親身帶同(i)商業登記證副本／證明可豁免商業登記的已蓋印證明書(由機構總管發出，並附有機構名稱及地址)(只適用於機構：例如學校)，前往任何一間登記中心辦理手續。
- 3) 如須更改住址，申請人須帶同已填妥的更改資料表格(CI(C)) 前往下文所列的任何一間登記中心或電郵至 rocars_ci_cm_form@customs.gov.hk。他/她必須親身帶同(i)地址證明(如電費單)，前往任何一間登記中心辦理手續。
- 4) 如須更改車輛登記號碼及／或登記車主的資料，申請人須帶同已填妥的更改資料表格(CI(C)) 前往下文所列的任何一間登記中心或電郵至 rocars_ci_cm_form@customs.gov.hk。他/她必須親身帶同(i)香港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和(ii)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副本，前往任何一間登記中心辦理手續。
- 5) 如須取消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登記，該負責人必須帶同已填妥及已蓋印的更改資料表格(CI(C)) 前往下文所列的任何一間登記中心或電郵至 rocars_ci_cm_form@customs.gov.hk。他/她必須親身帶同(i)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ii)委任已登記負責人的授權書(由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會發出)，該負責人是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除外和(iii)商業登記證副本／證明可豁免商業登記的已蓋印證明書(由機構總管發出，並附有機構名稱及地址)(只適用於機構：例如學校)，前往任何一間登記中心辦理手續。

登記中心*

如欲查詢登記中心資料，請參閱 www.rocars.gov.hk/RC_tc。

更改資料時所需的證明文件核對表

	已核對	已收取
A) 更改負責人或負責人資料及取消登記		
1. 商業登記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委任負責人的授權書（由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會發出），負責人為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負責人的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個人或機構）申請獲批通知書（附登記人參考編號）／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密碼封函或 ID-Cert（附(ID-Cert) 身份數碼證書號碼）（取消登記則無需遞交有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證明可豁免商業登記的已蓋印證明書（由機構總管發出，並附有機構名稱和地址）（只適用於機構：例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更改營業地址／機構地址		
1. 商業登記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證明可豁免商業登記的已蓋印證明書（由機構總管發出，並附有機構名稱和地址）（只適用於機構：例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改住址		
1. 地址證明（例如：近期之電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更改車輛登記號碼及／或登記車主		
1. 香港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只供政府使用		
核對文件職員	日期 / 時間	
職員編號及姓名（正楷）	簽署：	